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澄清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與華夏(為出租人)已訂立三份融資租賃協議(「結構性安排」)。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結構性安排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結構性安排之條款，本集團於結構性安排開始時向華夏轉讓由承租人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資產及相關部分(「租賃資產」)之法定所有權。董事認為，於租賃期前、租賃期間及租賃期後，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維持控制及使用租賃資產(即為本集團產生經濟效益)，且本集團亦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包括損壞、損失及維修責任。

結構性安排之租賃期為10年，較租賃資產之預計餘下使用年期短。本集團亦有權於租賃屆滿或根據相關結構性安排提早償還所有未付款項後，根據各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元按「現狀」基準購回租賃資產。因此，本集團保留所有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風險及回報，且很大程度上享有於結構性安排前使用租賃資產之相同權利。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c)條，結構性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將被視為有抵押借貸而結構性安排項下之利息付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收益表中列為財務費用處理。

訂立結構性安排的主要因為取得債務融資，且並無取得租賃資產之使用權。董事認為，使用上述售後租回安排於太陽能行業乃慣常做法，原因為業界人士認為有關安排為取得長期資金的有效方法。

董事確認，上述結構性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並無影響該公佈所載的任何資料。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事項須待簽訂有關具體項目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之合作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